

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(以下簡稱「本公司」)

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

(生育保險金)

備查文號：100 年 07 月 18 日  
100 台壽數二字第 00030 號  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0 日  
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8850 號函核准  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  
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

◎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213-269。

#### 【附加條款之訂定及構成】

##### 第一條：

本「台灣人壽團體生育給付健康保險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依要保人之申請，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(以下簡稱本契約)後始生效力。

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契約上，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。本附加條款未約定者，悉依本契約之約定。

#### 【名詞定義】

##### 第二條：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疾病」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自本附加條款生效日或續保日(含)起所發生之疾病。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傷害」係指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因而蒙受之傷害。

本附加條款所稱「意外傷害事故」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#### 【生育保險金的給付】

##### 第三條：

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始受孕者，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「生育保險金」，且每一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每一保單年度以一次為限：

1.懷孕二十八週(含)以上生產或流產者，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給付「生育保險金」。

2.懷孕滿十二週以上，二十八週以下生產或流產者，本公司按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給付「生育保險金」。

人工流產不得申請本項保險金，但因疾病、傷害或符合優生保健法而施行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【生育保險金的申領】

##### 第四條：

受益人申領「生育保險金」時，應檢具下列文件。

一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
二、醫療診斷書或出生證明。(但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為醫師時，不得為被保險人本人或其配偶出具診斷書或出生證明。)

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，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，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。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

#### 附表：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團體新一年定期壽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期重大疾病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新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金平安團體一年定期傷害保險

台灣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日額健康保險

台灣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住院手術健康保險